证券代码：839853　　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　　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淑芬女士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公司经营整体情况及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5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 2024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，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对 2025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牵涉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高峰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借款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借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